

法的DNA (十一) ·

業的心向

鄭振煌

業（梵語Karma，巴利語kamma）是古印度一

種有關行動、工作或行為及其影響或結果的觀念。

在印度宗教中，特別指因果律，稱為業律：個人的動機和行動（因）會影響其未來（果），善的動機和善的行為即是善業，會帶來比現世更快樂的轉世；反之，惡的動機和行為即是惡業，會帶來比現世更痛苦的轉世。

「業」的原始意義只是行為、行動。然而，佛在原始佛典中，把業加入了心理元素，變成生死輪迴的原因，目的在提醒佛弟子注意自己的所思、所言、所行，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」佛把業賦予倫理道德的意涵，讓業力觀更具人生價值。譬如，《雜阿含經》卷六第一三三

經說：

（色）若無常者是苦，是苦有故，是事起、繫著、見我，令眾生無明所蓋，愛繫其頭，長道驅馳，生死輪迴，生死流轉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

凡夫眾生誤認無常的色（身）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（心和心理作用）五陰為實有，所以就有苦產生，對五陰做了各種各樣的事，繫著五陰，認為五陰是我（我是常、一、主、宰的意思）或我所有，或在五陰中見到我，或見到五陰在我中。這些錯謬的見解稱為無明，眾生被無明所蓋，煩惱叢生，以愛為首，因而在無明和愛的驅使下，生死輪迴流轉不已。

佛再三告誡弟子五陰無我，既然無我，又如何有生死輪迴呢？佛的推論如下：五陰是無常的，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。對五陰是無常、苦、無我的真相不了解，稱為無明，有無明所以產生愛等煩惱，無明和愛導致各種業的造作，就有生死輪迴。五陰無我，眾生對五陰無明、起愛、造業而有生死輪迴，故五陰和生死輪迴這兩種命題並不衝突。

在上面提到的《雜阿含經》同一經中，佛進一步開示如果對五陰無我有正確的認識，就可以證得須陀洹果，來世不墮三惡道，最慢七次往返天上人間就可以證阿羅漢果，了脫生死輪迴。解脫生死煩惱的關鍵是智慧，所謂智慧是對過去、現在、現在的五陰不論是麤是細、是好是醜，是遠是近，都能知道「彼一切非我（五陰不是我）、非異我（五陰不是我的）、不相在（五陰不在我中，我也不在五陰中），是名正慧。」最後，佛說：

若多聞聖弟子於此六見處觀察非我、非我所，如是觀者，於佛所狐疑斷，於法、於僧狐疑斷。是名，比丘！多聞聖弟子不復堪任

作身、口、意業，趣三惡道；正使放逸，聖弟子決定向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來，作苦邊。

六見處是指「見、聞、覺、識，求得隨憶、隨覺、隨觀」，也就是見、聞、覺知、隨時憶念、隨時覺察、隨時觀照。多聞聖弟子如此見、聞、覺、識，求得隨憶、隨覺、隨觀五陰非我、非我所，就斷除了對佛法僧三寶的狐疑，不懷疑佛是了脫生死輪迴的覺者，不懷疑佛所說法是了脫生死輪迴的唯一正道，僧是學習並教化眾生了脫生死輪迴的和合眾。這稱為多聞聖弟子不再造來世趣向三惡道的身、口、意業；即使他們多麼放逸，聖弟子也決定邁向正等覺，最慢七次天、人往來，就可以滅盡生死輪迴苦，證得涅槃寂靜。

佛的智慧能把現有的知識提升層次，轉化為利益眾生的知識。佛的慈悲，不忍眾生苦，能善巧說法，導引眾生於離苦得樂的正道。（未完待續）